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保单自动延期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如在任何情况下，预定工期延误，则被保险人自动承保该延长期，且不收取附加保险费，但最长不超过自保单列明的保险到期日起 9 个月。如果延长期超过 9 个月，保险人同意继续延长本保单期限，但按照下列公式计收附加保险费：

附加保险费 = 保单约定主险费率*保险金额/保单原定保险期限天数*(总延长期天数 - 9 个月实际天数) **上述期限均不适用于试车期与保证期。**

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